

证券代码：873653

证券简称：天和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路剑英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